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 正平

公告编号：2026-09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作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目前仍处于补充完善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3,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后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当期经审计净资产为5,049.42万元，不排除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光矿业”）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

人员及设备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以下简称“青海地勘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法院已一审判决。受资金流动性紧张影响，公司暂无力支付判决款项。后续在案件推进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

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作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目前仍处于补充完善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3,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后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当期经审计净资产为5,049.42万元，不排除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四）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五）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生光矿业与青海地勘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法院已一审判决。受资金流动性紧张影响，公司暂无力支付判决款项。后续在案件推进中，

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七）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